


「新春綁定享高達 HK\$188 現金回贈」活動條款及細則

- 「新春綁定享高達 HK\$188 現金回贈」活動(下稱「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 此活動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人士(下稱「參加者」):
 - 年滿 18 歲並持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及
 - 已關注「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方賬號 (WeChat ID: BOCHK_CC) (下稱「微信官號」); 及
 - 須持有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在香港地區發行及印有標誌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的主卡客戶(下稱「持卡人」), 但不適用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採購卡、中銀預付卡、中銀「易達錢」、私人客戶卡及 Intown 網上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 及
 - 全新綁定賬戶之客戶 (全新綁定賬戶之定義為於 2018 年 2 月 7 日或之前, 並未曾成功將合資格信用卡綁定微信官號之主卡客戶。)
- 不合資格的參加者將被取消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無須另行通知。
- 活動詳情:
 - 每位參加者於推廣期內最多可參加活動一次。
 - 參加者於推廣期內必須於完成綁定後方可參加活動。參加者完成綁定後, 於微信官號選擇「服務查詢」>「新春綁定\$188」進入活動頁面。
 - 「**遊戲獎賞**」:活動以遊戲方式進行, 參加者須於 20 秒(下稱「指定時間」)內進行利是圖案配對, 每成功配對兩張相同圖案利是, 可享 1,000 簽賬積分獎賞(下稱「遊戲獎賞」), 如此類推。
 - 「**額外獎賞**」: 參加者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所有利是配對, 可享額外 HK\$188 現金回贈(下稱「額外獎賞」)。
 - 「**分享獎賞**」:參加者於遊戲結束後, 選擇「叫埋親戚朋友一齊玩」, 再點擊畫面右上角「...」>「分享到朋友圈」或「傳送給朋友」, 推薦親朋好友參加活動, 可享 1,000 簽賬積分獎賞(下稱「分享獎賞」)。
 - 本推廣設有最高簽賬積分獎賞及現金回贈上限, 每位主卡客戶 (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遊戲獎賞」部分最多可獲合共 8,000 簽賬積分獎賞; 於「額外獎賞」部分最多可獲合共 HK\$188 現金回贈; 於「分享獎賞」部分最多可獲合共 1,000 簽賬積分獎賞。
- 參加者於推廣期內參加活動後所獲得的積分獎賞及現金回贈將於 5 月底前誌入合資格客戶於最近期發出及成功作合資格交易之主卡賬戶內。積分獎賞及現金回贈將顯示於月結單上, 參加者須自行檢查月結單, 卡公司將不會另行通知。
- 參加者在獲得積分獎賞及現金回贈前必須維持賬戶已綁定狀態及信用卡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倘若在獲得積分獎賞及現金回贈前卡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卡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有不良記錄、不符合活動參加資格或賬戶綁定狀態為未綁定, 將不能獲得積分獎賞及現金回贈, 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 積分獎賞及現金回贈誌賬將以卡公司派獎當日之系統記錄為準。
- 本推廣所述之信用卡綁定微信官號及活動步驟及內容均以 WeChat 語言設定「繁體中文(香港)」為準。
- 本推廣只支援部分手機操作系統, 包括但不限於 iOS 及 Android 4.4 及以上的版本的手機操作系統。本推廣並不支援 BlackBerry 及 Windows Phone 的手機操作系統。

9. 此活動之參加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日期及時間)均以卡公司系統之記錄為準。任何因電腦及/或網路的通訊或技術問題、故障、意外或原因而引致的遲延、遺失、錯誤或無法辨識等情況，卡公司概不負責。
10. 積分獎賞之積分受中銀信用卡禮品換領計劃優惠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詳情可參閱 <http://www.bochk.com/creditcard/pdf/chi/Gift%20Pint%20Catalogue.pdf>。積分均不可轉讓兌換現金或換取「簽賬得FUN禮品集」外的其他貨品或服務。
11.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禮品代替積分獎賞及現金回贈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12. 參加者於參加上述活動即代表已細閱、明白及同意接受本活動條款及細則。卡公司保留取消違反本活動條款及細則的參加者得獎資格。
13. 如卡公司有理由相信任何人士使用或教唆他人使用任何方法干擾上述活動的運作（包括盜用他人微信賬戶等欺詐行為），造成上述活動任何部份受到干擾、技術難題或故障，或任何危害、破壞或影響上述活動的進行或公平性，卡公司有權終止該人士的參加及/或得獎資格，並保留向該人士追究的權利。
14. 卡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本活動條款，以及更改、暫停或終止上述活動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15. 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17.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18.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